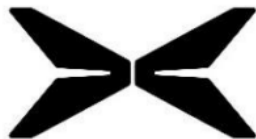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8)

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東匯天簽訂
合作框架協議**

與廣東匯天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2日，廣東小鵬與廣東匯天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廣東小鵬及廣東匯天同意在飛行汽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進行合作，廣東小鵬將為廣東匯天提供研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何小鵬先生控制廣東匯天，因此，廣東匯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廣東匯天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背景

截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州匯天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廣州匯天提供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服務，以及若干運營支援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向廣州匯天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的定價政策。

與廣東匯天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2日，廣東小鵬與廣東匯天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廣東小鵬及廣東匯天同意在飛行汽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進行合作，廣東小鵬將為廣東匯天提供研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廣東小鵬與廣東匯天將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飛行汽車由兩部分組成，即陸行體及飛行體。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廣東小鵬將負責陸行體的製造及飛行汽車的最後組裝。廣東小鵬將於飛行汽車量產（目前預期將為2025年第四季度）之前向廣東匯天提供與飛行汽車陸行體相關的研發服務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廣東小鵬亦將授權廣東匯天使用其知識產權並收取知識產權許可費。此外，廣東匯天將免費授權廣東小鵬使用與研發及製造飛行汽車陸行體相關的知識產權。為滿足陸行體的製造需求，廣東匯天亦將承擔廣東小鵬進行產能提升及擴展而產生的成本。

於飛行汽車量產後，廣東小鵬將向廣東匯天獨家銷售其製造和組裝的飛行汽車產品，而廣東匯天將非獨家地通過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飛行汽車產品。

定價政策

(i) 量產前

飛行汽車量產前，廣東小鵬將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廣東匯天收取以下費用。在確定飛行汽車量產前的定價政策時，廣東小鵬考慮了（其中包括）行業內研發人員目前的薪酬水準，以及未來研發人員的薪酬預期增長，這體現了廣東小鵬提供該等服務的資源和成本：

- (a) 研發服務：服務費將根據服務的實際費用（包括相關僱員的薪金）及50%加價率計算；
- (b) 其他技術諮詢服務：服務費將根據服務的實際費用（包括相關僱員的薪金）及15%加價率計算；及
- (c) 就廣東小鵬產能提升及擴展的相關其他成本而言，廣東小鵬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5%加價率向廣東匯天收取費用。

(ii) 量產後

飛行汽車量產後，銷售給廣東匯天的每輛汽車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每輛汽車的價格 = 實際成本（含稅） + 知識產權許可費⁽¹⁾ + 製造費⁽²⁾

附註：

(1) 知識產權許可費為每輛汽車人民幣20,000元。

(2) 製造費為每輛汽車人民幣10,000元。

在確定飛行汽車量產後的定價政策時，廣東小鵬考慮了（其中包括）將產生的零部件的實際成本、將要授權給廣東匯天的知識產權的價值，以及廣東小鵬參與制造飛行汽車的人員的現有工資水準和預期工資增長情況等因素。

廣東小鵬向廣東匯天銷售飛行汽車的交易總金額將根據上述每輛汽車的價格及廣東小鵬生產的陸行體總量釐定。

就向廣東匯天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而言，廣東小鵬將向廣東匯天收取銷售代理費：(i)量產數量少於25,000輛時，每輛汽車收取人民幣71,000元；或(ii)量產數量達到或超過25,000輛時，對於25,000輛汽車按每輛汽車人民幣71,000元收取，對於超過25,000輛的部分按每輛汽車人民幣60,000元收取。該等定價原則乃參考行業內其他銷售代理服務提供商及廣東小鵬的實際服務成本釐定。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642,250,000元。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廣東匯天飛行汽車技術的快速發展，其研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飛行汽車研發合作的需求不斷增加；
- (b) 就開發飛行汽車向廣東匯天提供的汽車產品技術及資源（包括知識產權授權）的價值；
- (c) 根據我們目前與廣東匯天的討論，為提高我們的產能以製造廣東匯天飛行汽車產品的陸行體，廣東匯天將提供的估計資金；及
- (d) 我們對廣東匯天飛行汽車產品的估計年銷量及廣東匯天通過我們的經銷網絡的估計年銷量。

與廣東匯天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東匯天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飛行汽車。本公司認為，隨著廣東匯天的快速發展及通過與廣東匯天合作產生的協同效應，打造智能交通生態系統的目標有望在未來最終實現。本公司也可以藉本次合作獲得經濟利益，並充分利用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及生產產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小鵬汽車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吸引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熱衷科技的中產階級消費者的智能電動汽車。其使命為通過科技驅動智能電動汽車的變革，引領未來出行方式。為優化客戶的出行體驗，小鵬汽車自主研發其全棧式智能輔助駕駛技術和車載智能操作系統，以及包括動力總成和電子／電氣架構在內的核心車輛系統。小鵬汽車總部位於中國廣州，並在北京、上海、矽谷、聖地牙哥和阿姆斯特丹設有主要辦事處。小鵬汽車的智能電動汽車主要於廣東省肇慶市和廣州市的工廠生產。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小鵬

廣東小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廣東小鵬的業務主要從事設計及技術開發。

廣東匯天

廣東匯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東匯天的業務主要從事飛行汽車的研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何小鵬先生控制廣東匯天，因此，廣東匯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作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何小鵬先生擁有廣東匯天大部分已發行並流通在外的股份，故彼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小鵬汽車」	指	XPeng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已為本公司子公司
「廣東匯天」	指	廣東匯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小鵬」	指	廣東小鵬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匯天」	指	廣州匯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女士、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